

周口市临港开发区规划编制方案征集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周口市临港开发区规划编制方案征集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单位	金额	备注
周口市临港开发区 规划编制方案征集 项目合同	周口市临港开发 区规划编制方案 征集服务	人民币：元	小写：¥199000.00 大写：壹拾玖万玖仟 元整	/

第二条 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规划成果包括汇报材料、规划图件等

规划要立足周口市中心港区在水运和对外联系方面的地位，立足周口临港开发区对全省、全市的重要作用，明确创建国家级开发区的战略定位，确定规划目标。为实现周口临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科学谋划空间发展战略。把握发展趋势、发挥港区优势，坚持以港定城，形成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港口未来空间发展框架。筑牢产业支撑，发挥岸线港口对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临港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畅通物流通道，加强港口与后方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的规划统筹和功能配套，促进产城深度融合，

实现物流业与区域经济联动发展。

2、成果形式：成果形式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最终成果需提供反映规划设计理念和内容的文字说明和图纸。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用地现状图、产业现状分析图、功能结构图、产业布局规划图、用地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成果形式为平装制作，统一规格为 A3 大小，并提供成果电子优盘 2 套，应包含上述反映文字说明和图纸内容的报告和汇报文件等所有内容，其中用地规划图必须同时提供 dwg 格式文件，演示或介绍文件使用 ppt 格式。

3、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初步方案评选：2025 年 2 月 28 日前；

深化成果汇报：2025 年 3 月 31 日前；

最终成果提交：2025 年 4 月 15 日前。

第三条 服务的内容、方案补偿费用、地点和期限

1、服务内容：负责周口市临港开发区规划方案编制、方案汇报，在认真听取研究每个应征单位初步方案汇报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一个方案继续深化。

2、周口市临港开发区规划初步方案评选阶段设计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19.9 万元。确定深化方案后，由财政部门对需深化的设计方案预算进行评审，评审后再确定深化方案的价格。（注：以上金额均含税。）

3、服务地点：周口市。

4、服务期限：最终成果提交为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设计方案经市规委会评审通过后，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和支付凭证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设计服务费¥199000.00 元（壹拾玖万玖仟元整）（含税）。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项目规划解释事宜。

第六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已支付设计服务费的设计机构的方案设计成果在全球范围享有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财产权益，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次竞选产生的设计成果、作品等进行后续改进和应用，由此产生的具有创造性新的知识产权作品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设计机构无权以作品完整性等要求对甲方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请求。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参选机构应保证设计成果中所有内容均为参选机构原创，不得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行为，将由涉及侵权的参选机构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有权追究侵权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取消其参与本次参选资格，要求退回或不予支付涉嫌侵权的参选机构的相关费用并采取合理方式消除因此产生的负面影响。

2、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组织汇报方案。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

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赔偿金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设计服务费金额上限。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序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但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设计服务费金额上限。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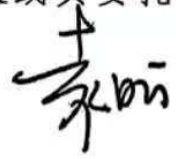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正本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



<p>委托人：周口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p> <p>(盖章) </p>	<p>受托人：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宛杰</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组织机构代码：12411700MB1Q65838D</p>	<p>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21466070C</p>
<p>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建设路与中州路东北角</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1601</p>
<p>邮政编码：466000</p>	<p>邮政编码：100085</p>
<p>法定代表人：_____</p>	<p>法定代表人：_____</p>
<p>委托代理人：_____</p>	<p>委托代理人：_____</p>
<p>电话：0394-8010366</p>	<p>电话：010-82819000</p>
<p>传真：0394-8010316</p>	<p>传真：010-62771154</p>
<p>电子信箱：zksbyzx@163.com</p>	<p>电子信箱：_____</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行</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p>
<p>账号：411613010110055501</p>	<p>账号：866780350110001</p>
<p>时间：2025年1月24日</p>	<p>时间：2025年1月24日</p>

